



魔匣

MOXIA

〔苏联〕伊·瓦西连柯著

少年儿童出版社



〔苏联〕伊·瓦西連柯

魔 匣

柳 朝 坚 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布·維諾庫洛夫繪圖

少年儿童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通过小皮鞋匠阿尔乔姆卡和他的黑人朋友摔交家彼普斯及走鋼索演員小姑娘梁霞三个人的遭遇，反映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后的两种生活，同时詳細叙述了阿尔乔姆卡接触进步思想、参加革命斗争到加入紅軍和共青团的成长过程。作者瓦西連柯是苏联在儿童文学中占重要地位的作者，他曾經获得斯大林文学奖金。

И. Василенко

ВОЛШЕБНАЯ ШКАТУЛКА

Молодая Гвардия 1958

魔 匣

伊·瓦西連柯 著

柳 朝 堅 譯

布·維諾庫洛夫 繪圖

少年兒童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14号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总經售

书号：譯 0257 (高)

开本 787×1092 1/28 印張 13 6/7 插頁 4 字數 265,000

1959年11月第1版 195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6,000

統一書号：R 10024·2385

定价：(4)0.80元

前 言

本書作者伊·瓦西連柯是苏联杰出的儿童文学作家，他的許多作品都已經翻譯成中文了。这本魔匣是这位作者篇幅最大、写作時間最长的一部作品，是由以小皮鞋匠阿尔乔姆卡等孩子为主角的五个中篇小說合起来的。

中篇小說魔匣是作者的第一部作品。1934年，伊·瓦西連柯患了重病，在床上躺了好几年。他即使患了重病，也还是不甘愿过空閑的生活，于是在1937年創作了魔匣。这部中篇小說大部是根据作者的童年回忆写的，描写了革命以前穷孩子的生活。小說发表以后，得到了巨大的成功。后来病好了，伊·瓦西連柯就把全部力量都用来为孩子们写作品了。

1939年和1944年，他又发表了中篇小說魔匣的續篇：阿尔乔姆卡在杂技团里和阿尔乔姆卡在中学生那里演戏。这两部作品写的也是革命以前的故事。后来，苏联把阿尔乔姆卡在杂技团里改編了一下，拍了电影，影片的名字是：小皮鞋匠。

1949年，作者又写了一出中了魔法老演不出的戏，主角大都是前三本書里已經出現过的那些人。但是这部作品反映的已經是十月革命以后、国内战争时期的苏联孩子的生活，以及他們对白卫匪作斗争的故

事了。

最近，在1957年，作者写了金錢錦緞鞋。这部小说是接着以上四部写下来的。可能，作者现在还在写以阿尔乔姆卡等人为主角的小说哟。

譯 者

1959年

目 录

前言.....	1
魔匣.....	1
阿尔乔姆卡在杂技团里.....	29
阿尔乔姆卡在中学生那里演戏.....	96
一出中了魔法老演不出的戏.....	181
金线锦缎鞋.....	279



魔 匣

白金汉公爵

我爹是个补锅匠。他死后给我们娘儿俩留下一根烙铁、一小段锡、一瓶盐酸、还有一捆铁皮。那一年我九岁，刚在教区小学念二年级。不过我没法再念书啦。等到最后一块铁皮卖掉，娘就背起一只大麻袋，给我背上一只小麻袋，我们娘儿俩就去捡破烂啦。

我们挨家挨户去翻垃圾箱，上菜场掏垃圾堆，到处去捡破烂。

一开头，我甚至觉得挺好玩，这玩意儿有点象打猎。我老盼有一天

忽然碰上什么寶貝，比方一只金表，或是裝滿三盧布鈔票的皮夾子。我們認識一個撿破爛的費克露莎大娘，她老愛告訴人家，有一回她在垃圾箱里撿到一只袜子，袜子里縫着好些十盧布的金幣。可我們撿來撿去總是破套鞋、肉骨头、破布、旧馬蹄鉄和葯水瓶。瓶子還有一股葯水味。

秋天到了。我們住的地窖淹了水。娘哭哭啼啼的，去找一個開小飯館的熟人。那個老板娘就雇下了她干活，講明一個月四個盧布工錢，吃東家飯。

她的小飯館正好開在大市場的中心。周圍有很多木頭貨攤、污黑的鞋匠木棚、打鉄鋪子、雜貨店、種籽店、水果店。甘菊、百里香、薄荷姜餅的香味，跟煤油和焦油的臭味全都混雜在一塊兒。

在那個時候，飯館是分等級的：等級越低，顧客的身份也越低。三等飯館的等級已經算低的了，有些理髮師和店員都覺得走進那種飯館有失身份，可是我們的飯館却在各種等級以下。儘管招牌上寫着“西伏普里索娃飯館”，老板娘却總是叫它“小吃店”，吃客呢，干脆叫它“小飯攤”。那家飯館的房子是磚房，樣子象兵營，牆上抹着烏七八糟的棕褐色。只要花四戈比，就能在那兒吃到一鉢牛肝白菜湯；再加四戈比，就能吃到牛肝。這兩道菜是從早到晚隨時供應的。別的菜根本沒有；再說也沒人點：我們的顧客的身份，大概再低也沒有了。

我在這些人中間度過了兩年童年生活。

我要在廚房里洗碗盤，要掃地，要上菜場去買青菜和牛肝，要給顧客端菜，這樣老板娘還要罵我白吃飯。

我才九歲多一點，也想扔羊蹄骨玩，跟光着腳的孩子賽跑，放有响簧的紙鷗……可哪成啊！

难得有些时候，我想跟鞋匠的儿子阿尔乔姆卡一块儿到海边去钓鱼或是游水，可总是听到老板娘叫我：

“我有点困啦。来啊，看着柜台，我去歇一会儿。小心着，可不许走开，要不就等着吃屁股吧！”

有一回我坐着守柜台，店里来了个客人。这个人以前我从来没有见过。他腰里缠着一根绳子当作裤带，两只手插在绳子后面，伸出穿着破漆皮鞋的脚，咯的弹了下舌头：

“喲，好漂亮的地方呐！这儿是英皇陛下的餐厅吗？香极了，香极了！真是珍饈美味啊！”

他摇摇晃晃地走到桌边坐下，翘起腿，对我嚷：

“先生！”

我走了过去。

一络浅黄色的、多半是非常柔软的头髮，在他那汗淋淋的脑门上闪着金光；他那淡蓝色的眼睛洋溢着笑意。他的眼睛非常明亮，非常清彻，即使他喝醉了酒，也不会减去眼中的光芒。

“您是公爵吗？”

“不是，”我回答。

“是伯爵吗？”

“不是。”

“那么，大概是男爵吧？”

“你自己才是男爵！”我一句话把他顶了回去。

他笑起来，笑得那么快活，我也不禁笑了。

“燻牛肉有吗？……没有？那么煎牛排呢？……也没有？太可惜了！”



只好吃烤鵝鵝啦！”

“我們这儿只有白菜湯跟牛肝。”

“什么？白菜湯跟牛肝？难道你不知道这是我最爱吃的菜嗎？”

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欢欢喜喜地端上菜来。

他一面吃，一面說笑話，一面問，听說我是小飯館厨娘的儿子，他就称我“大人”。

他吃飽了，說：

“好吧，大人，真想再跟您談一会儿，可我忙着要上貴族院去开紧急會議。請您轉告这个大飯店的可尊敬的主人，我因为怕遭人搶劫，所以随身总不帶錢。請您把我的支票轉交給她，告訴她，随便上哪个銀行都可以兌付。”

他用鉛筆头在一小片包装用紙上写了几个字，友好地跟我握了握手，就走了。

老板娘醒了，要我报帳。我就把一些另錢和那一小片包装用紙一起交給她。

她問：“这是什么？”

“支票。”

“你瘋了嗎？有这样的支票嗎？”

“有的，”我的答話十分肯定，接着就把剛才的經過情形講給她听。

“你睜开眼睛看看。”

我一看，上面写着：

“等我繼承了世襲的城堡，凭本支票照付西伏普里索娃伯爵夫人八戈比整。白金汉公爵。”

我們的顧客中間經常有窮途落魄的軍官，有時也有地主，這種情形我已經看慣了，所以我毫不懷疑那個淡藍眼睛的快活人是公爵出身。可是老板娘的看法不同。她抓起我掃地的苔帶，狠命打起我來，嚷着說：

“不許收叫化子的支票！不許收支票，狗崽子！……”

我掙脫了老板娘的手，哭着逃到街上。

美妙的諾言

市場上有一間古老的木頭倉庫，倉庫下面是石頭屋基，屋基挺高，有幾塊石頭已經掉了，變成一個大洞。我可以從這洞口隨便鑽到倉庫下面去。在大熱天，那里是挺風涼的。我把那兒當成我的秘密窟，平時老板娘打我，我总是躲到那里去。我還把我的寶貝都藏在那里：一把折刀、一把小錘子、一本帶鉛筆的筆記本、一只插着蠟燭的燈籠，還有兩本書，一本是母獅怎樣養大王子，另一本是屠夫杰克。

這一次，我又鑽進了這個地洞，痛哭了半天。我又恨老板娘，又生公爵的氣：我那樣信任他，他却欺騙了我。

夜里，我餓了，可是不想回家：我知道，娘為了討好老板娘，會狠着心揪我耳朵，尽管以後又要背着人偷偷痛哭。

我在倉庫下面過了一夜。

早晨，蓬頭散发的阿尔乔姆卡把頭伸進洞來。

“我早知道你在这儿。你媽媽哭死啦，以為你跑去跳海了，我告訴她說：‘不會的。大概又躲到老窩里去啦。’喏，你拿去吃吧！”說着，阿尔乔姆卡從懷里掏出一條干魚、一條黃瓜、一只蒜頭、一塊黑面包。

我一面吃，一面告訴他昨天的事。

“你的老板娘是个妖婆。哪能用苕帚打人呢？人是狗嗎？那个公爵也是个坏蛋。别人为他吃了苦，他倒一点没事。天下的公爵都是这样，我可见得多了。”阿尔乔姆卡拿出两戈比给我看。“看见了嗎？快去喝克瓦斯〔注一〕！”

我們钻出地洞，跑到克瓦斯摊上，每人买了一杯酸克瓦斯。吃过了干魚再喝克瓦斯，味道特别好，噴香扑鼻。忽然我們听见一陣喜气洋洋的叫喚声：

“公民們！請站攏一点，靠靠紧！現在，在警察老爷的监督下，就要开始表演精采节目，从来没有看見过的节目，‘嫩·潑留斯·烏夷特拉！’〔注二〕”

“阿尔乔姆卡，”我叫了起来，“他就是公爵！”

“公爵”身边围攏了一群乡下人和市場上的閑人。他装出十分恭敬的样子对一个走到跟前的小胡子警察說：

“維持治安的警察大人，請您大駕站在监督崗上！戴正制帽，摆足威风。因为这儿沒有别的官长，所以您要两只眼睛盯住我。”

人們哈哈大笑。受到戏弄的警察气歪了嘴，一把抓住“公爵”的領子：

“你少跟我打哈哈！命令知道嗎？身份証拿出来！”

“身份証？”“公爵”滿臉惊异的神气。“既然一半收入归您，还要什么身份証呀？”

警察馬上气平了，站在“监督崗”上；“公爵”再接再厉地引观众大笑。

〔注一〕 一种酸汽水之类的冷飲品。

〔注二〕 这一句是拉丁文，意思是：最好的，头一号的。

“讓我自我介紹一下：本人是特魯濟杂技团头牌騎師和孟加拉魔法師。虎豹虫兽随后就到，現在先請看几种戏法。这些戏法曾經得到基輔大主教的賞識。好，現在開始。來，來，這位年輕小伙子，”他對一個乡下小伙子說，“走過來。您臉上喜氣洋洋，活象前两天剛从宪兵机关放出來。您看見這兩只小球了嗎？”

小伙子回答：“看見。”

“我把紅球放在您右边口袋里。看見了嗎？”

“看見了。”

“綠球放在左边口袋里。看見了嗎？”

“看見了。”

“好吧，現在綠球在您身上哪边口袋里？”

“这边。”

“拿出來。”

可是小伙子拿出來的是紅球，他帶着惶惑的神情笑了：

“怎么会跳过去的？……”

“公爵”又變了几种戏法，然後把手巾鋪在地上說：

“請每個人賞下兩戈比！各位怎麼啦，沒看見我要去喝酒了嗎？快一點！”

銅幣鏗鏘地響了起來，人群漸漸散了。

“閣下，請收下十二戈比，”“公爵”拿一半錢分給警察。

這時我走過去對他說：

“老板娘用荳帶打我。”

“恭喜恭喜，”“公爵”回答。“她干嘛打你呀？”

“就为您的支票。”

他莫名其妙地看了我一眼，后来突然想了起来：

“慢着，慢着！你是小飯館的？……”

他露出很窘的样子。

我們在一根木头上坐下，我把他走了以后的事告訴了他。我說，現在我躲在市場上的倉庫下面，不敢回家。

他搖搖頭，後悔地嘆了口氣：

“还有什么好說啊！騙了孩子！唉，沒關係，別難過了，咱們把事情补救过来……这是誰啊？”他向阿尔乔姆卡那边点了点头。“是小伙伴儿嗎？你叫什么名字，翹鼻子？……阿尔乔姆卡？这样吧，阿尔乔姆卡：你上小飯館去，偷偷告訴厨娘，叫她放心，就說，柯斯嘉沒病沒災，人好好的，不过要稍微过些时候再回家。讓老板娘平平气，他再回去。你快去吧！……沒關係，柯斯嘉，別难过啦！走吧，带我去看看你的地洞。”

我們走到倉庫跟前。

“妙极了！”“公館”說。“柯斯嘉，你的公館是头等的。坐在里边都可以不用彎腰。可惜缺少羽毛褥子。柯斯嘉，你收留我当临时房客吧。我的公館正在整修，需要找个临时住所。你答应嗎？”

“那有什么，”我假装冷淡的样子說，“你来住好了，我没什么舍不得的。”

“那么就这样，我算你的房客啦。你等着，我晚上来。”

其实我是故意調皮。他是个这样快活的好人，会变这么多好玩的戏法，跟警察說話又是这样勇敢，跟他住在一起，我哪会舍不得地方，我心里正高兴呢。

我眼巴巴地盼天黑。等到洞口出現一顆脑袋，又有一个熟悉的声音在叫我，我再也掩飾不住心里的高兴，赶快回答：

“在这里，在这里，公爵！快爬进来！”

洞口月光很亮，“公爵”爬进来，后面跟着一只怪物，耸着毛，发出呼啦啦的声音。我吓坏了，抓住“公爵”的袖子大叫：

“啊呀，那是什么？”

“那是一捆草，我用繩子拖着！”

我笑了，“公爵”說：

“老弟，我可不要睡光秃秃的泥地。挺硬的。睡在干草上可两样啦！又软又香。”

他給自己做了一个草鋪，又給我做了一个，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包：

“我带来一点吃的东西，可惜沒弄到蜡烛。黑黢黢的，沒准儿連嘴都找不到呢。”

“能找到，”我的口气十分肯定。“我准能找到。不过我有蜡烛，点我的吧。”

我們点着蜡烛，插在灯籠里，地洞里閃爍着一片藍光。

我找出盘子和刀子，“公爵”从小包里拿出一根乌克兰香腸、几只西紅柿、一棵保加利亚甜葱，还有面包。

我們吃完了晚飯，在香噴噴的鋪上躺下。

“公爵”問：“你几岁啦？”

“快十岁了。您呢？”

“我三十一岁。你爹以前是干什么的？”

“补鍋子，补茶壶。”

“我爹以前是教堂执事。不是公爵，是教堂执事。什么公爵啊那是我随口謔的。我就爱說笑話。你在哪儿念过書嗎？”

“在教区小学。”

“我呢，老弟，是神学院毕业的。差点儿就当了他神父，还算溜得早。”

“您叫什么名字？”

“我叫 阿历克赛。你就叫我 阿历克赛 好了。我的姓不大好听——姓 威斯仁伊，听上去就象‘葬死人的’。我是个好性子的快活人，我爱太阳，我爱青草，我还热爱鳥儿。我有这种姓算什么呢？……你爱什么？”

我爱許多东西：腌黄瓜拌豆角、蜂蜜麻酥糖、蔓越橘克瓦斯、画片。不过这些我都没敢說，免得 阿历克赛 把我当成小娃娃。

我說：“我也爱青草，也爱鳥儿。还爱象您一样的快活的好人。”

阿历克赛 沉默了一会儿。

“唉，孩子，”他的声音变得非常温柔，“我真同情你！你就象向日葵向着太阳一样，一心想从人們那里得到温暖，可是得到的只是責打。你有过什么欢乐的事情呢？給流浪汉端菜湯嗎？你这一輩子大概連玩具也沒玩过吧。”

我努力回想我有过什么玩具，可是根本没什么可想的。鞋楦头、門把手、水桶上的活塞——这一些未必能叫玩具吧。

我問：“您有过玩具嗎？”

“我有过。柯斯嘉，我有过挺好的玩具：长毛熊、三輪馬、自动輪船。有一样玩具一直到现在还保存在乡下老姑媽的箱子里。老弟啊，那种玩具連大人看了也觉得好玩。有一回我爷爷到瑞士去，在那儿看中了